

核發執行完畢證明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或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少 或 兒 童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	

為聲請核發執行完畢證明事：
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

(一) 少年 兒童 (姓名) 前所犯 詐欺 (案由)

一案，經貴院裁處如下之處分，並已執行完畢在案。

不付審理，應予告誡。

不付審理，交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。

不付審理，轉介輔導。

應予訓誡。

應予訓誡，並予以假日生輔導。

交付保護管束。

交付保護管束，並命為勞動服務。

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

(二) 聲請人之 郵局帳戶 銀行帳戶 當時即被移

送單位通知上開機構予以凍結，現為申請解除凍結帳戶事宜，急需貴院核發執行完畢證明，俾便向移送單位聲請辦理帳戶解凍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少年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1.
2.
3.

共計 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